附件 5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提高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技能大赛为动力，激发学生参赛积极性和学习热情，全面展示和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为学生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竞赛类别与获奖级别认定

第一条 竞赛类别

根据竞赛组织单位，学校将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分为校内竞赛和校外竞赛。

校内竞赛应遵循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原则，每个专业每年应举办一项。竞赛项目要求专业覆盖面广，与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校外技能竞赛项目密切联系，参赛人数原则上不少于该专业在校生人数的80%，学生毕业时参与技能竞赛率应达 100%。

校外竞赛应关注针对性和影响力，通过优选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展现教学改革成果，提升学校品牌形象。

第二条 获奖级别认定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文件或获奖证书的落款盖章为依据。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分为5级12类

（见表1）。

表 1 职业技能竞赛级别认定一览表

竞赛级别		认定标准
国际级	一类	由国家行政部门筛选、推荐参加的国际性的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一类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二类	以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教育部、人社部名义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三类	以民政部、中央文明办、团中央等国家其他部委名义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省（市）级	一类	以省（直辖市、自治区）委员会、人民政府名义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二类	以省（直辖市、自治区）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育厅（教委）、人社厅（局）名义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三类	以省（直辖市、自治区）民政厅（局）、文明办、团委等其他政府部门名义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行业协会级	一类	以全国性的学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指委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二类	以全国性的学会分委会、省市级学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指委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三类	以省市级学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校 级	一类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和国家级、省市级、行业协会级大赛的校内选拔（预）赛。
	二类	由二级教学单位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级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科研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学生工作部、行政人事部、财务处和基建后勤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负责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制定、项目审定、经费审定等重大事项决策。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部。

第四条 管理方式

学校对职业技能竞赛采取“学校统筹、学院承办、目标管理”的方式，实行项目管理制。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以目标管理为主，各二级学院以过程管理为主，项目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

第五条 部门职责

有关部门应根据业务职责，在学校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见表 2）。

表 2　部门职责一览表

部　门	主要职责
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科研部）	1.制定学校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规章制度； 2.负责对拟参加（承办）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和管理； 3.负责全校竞赛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奖励与表彰、考核等； 4.负责组织指导教师的技能竞赛工作量认定，参赛学生的课程成绩审核与认定； 5.负责档案整理、数据统计及上报、总结交流等。
二级学院	1.执行相关政策，成立二级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小组，制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细则；

	2.围绕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教学改革及专业、课程建设，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组织研究、设计、确定各专业技能竞赛项目，每年举办1次全部专业的校级竞赛； 3.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制定竞赛项目的参赛（承办）方案， 落实备赛和参赛期间的组织与宣传工作； 4.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5.负责本部门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总结上报等。
党群工作部	宣传报道学校组织参加（承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纪检监察部	组织经学校批准的参赛项目的仪器设备、软件系统等采购，并监督竞赛项目立项与实施、经费管理、竞赛器材采购等工作。
学生工作部	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明确获奖学生在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选、就业推荐等项目中的认定办法。
行政人事部	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获奖结果，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和职级评聘等工作中给予认定。
财务处	根据学校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竞赛；对竞赛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发放奖励经费。
基建后勤部	负责学校承办的竞赛项目、参赛项目校内集训期间的相关后勤服务工作。

第六条 工作流程

校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项目均应履行申报与审批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1.各二级学院根据有关竞赛文件（通知）确定参赛项目，填写《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2.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竞赛项目的组织情况、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等进行审核，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议，确

定各类竞赛项目的支持标准。

3.立项审批后，承办学院根据竞赛方案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竞赛有关工作进行协调。

4.经批准的竞赛项目，参赛单位应及时组织好报名工作，并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参赛项目、组织机构、参赛人员、教练及培训指导教师、培训辅导计划、经费预算及来源等。

5.各参赛单位要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按照班级(专业)—二级学院（部）—学校层层筛选和选拔，确保参赛学生和作品的质量，并组织好学生赛前培训。

6.各参赛单位须根据大赛要求，成立赛项组委会，具体负责相应竞赛的筹备、组织和实施，制定相应的竞赛实施方案。竞赛组织委员会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组成。

7.各参赛单位要指派专业技能强、经验丰富的教师做指导教师，邀请企业技术能手做兼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按照竞赛的有关规定选拔优秀学生，组建参赛队伍，指导学生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

8.各参赛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为参赛选手提供必要的训练场地、设备等。力争在省部级、国家级技能大赛中取得重大突破。

9.竞赛活动结束后，及时撰写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总结，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务科研部。

第三章 竞赛经费的使用

第七条 为保证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顺利开展，学校和相关

二级教学单位每年均应预算专项经费支持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用于职业技能竞赛的经费分为过程性经费和奖励经费。过程性经费主要包括宣传费、报名费、教师指导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讲课（讲座）培训费、专家评审费、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带队教师的交通食宿差旅费等。奖励性经费是指按照学校教学类成果奖励办法对竞赛获团队进行奖励所开支的经费。原则上，各类竞赛的过程性经费和奖励经费由学校和二级学院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

第八条 参赛报名费：用于参加校外职业技能竞赛的报名；

第九条 教师指导费：用于补助晋级市赛、国赛和国际赛等项目的指导教师在赛前集训的费用，根据组织机构的性质计算学时，计算办法按照以下执行：

1.国际性大赛：60 学时/项；

2.国家级大赛：一类 40 学时/项、二类 35 学时/项、三类 30 学时/项；

3.省市级大赛：一类 25 学时/项、二类 20 学时/项、三类 15 学时/项；

4.行业协会大赛：一类 20 学时/项、二类 15 学时/项、三类 10 学时/项；

5.校级大赛：一类 4 学时/项、二类 2 学时/项。

第十条 元器件费：用于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元器件、耗材等费用；

第十一条 伙食补贴费：用于封闭比赛期间学生和指导教师伙食补贴，具体标准参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食宿、差旅费：用于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所产生的差旅费用，按照财务处规定报销（大赛组委会指定安排的食宿，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运行费：用于承办单位组织竞赛所产生的组织费用（如宣传费、资料费、邮寄费、用车费、打印纸等）；

第十四条 专家讲座、指导费：用于聘请校外专家针对竞赛开设讲座和交流活动及指导学生参赛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具体标准参照行政人事部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比赛期间不可预见的费用。

第三章 竞赛项目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奖的指导教师团队给予现金奖励，由团队负责人分配，并向教务科研部报备奖励分配表。对于同一竞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请见附件2。

第十八条 学生团队奖励

学生团队奖励标准，请见附件3。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除获得奖励外，还应按照《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由所在二级学院予以认定加分。

第十九条 其他奖励

1.参加省市级以上比赛，如设有特等奖的，获得此奖项的指导教师的奖励按照一等奖的奖励标准上浮20%进行奖励。

2.凡是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和重庆市奖项的指导老师，除享受重庆市教委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外，学校在评优评先、职级晋升、薪酬调整等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3.对参加市级、国家级竞赛组织到位，参与报名学生人数多，申报项目多，获奖项目多的二级教学单位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是否颁发优秀组织奖，奖励方式由校长办公会确定。

第五章 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动员和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营造“以赛促教、以赛促学、赛教融通”的育人氛围。

第二十一条 全校上下要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充分调动教师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积极性，形成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table>
<tr><td>竞赛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td><td>承担院部</td><td></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竞赛时间</td><td>决赛</td><td rowspan="2">地点</td><td>决赛</td></tr>
<tr><td>预赛</td><td>预赛</td></tr>
<tr><td rowspan="2">参赛对象</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人数</td><td>决赛</td></tr>
<tr><td>预赛</td></tr>
<tr><td>竞赛形式</td><td>□个人 □团队</td><td>方式</td><td>□笔试 □实验 □设计
□上机 □操作</td></tr>
<tr><td colspan="4">竞赛简介：</td></tr>
<tr><td colspan="4">现有参赛条件：</td></tr>
<tr><td colspan="4">上年参赛情况（参赛人数、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今年竞赛目标：</td></tr>
</table>

经费预算(包括参赛报名费、材料费、场地布置费、加工测试费、参赛差旅费、辅导费、招待费及成果展示等费用，须列出明细计算过程并合计)
二级教学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科研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

职业竞赛级别	等级	奖励类别及奖金（元）		
		一类	二类	三类
国际级	金奖（一等奖）	20000	——	——
	银奖（二等奖）	10000	——	——
	铜奖（三等奖）	8000	——	——
国家级	金奖（一等奖）	5000	4000	3000
	银奖（二等奖）	4000	3000	2000
	铜奖（三等奖）	3000	2000	1000
省（市）级	金奖（一等奖）	3000	1500	1000
	银奖（二等奖）	2000	1000	800
	铜奖（三等奖）	1000	800	500
行业协会级	金奖（一等奖）	800	400	300
	银奖（二等奖）	700	350	250
	铜奖（三等奖）	600	300	200
校级	金奖（一等奖）	500	500	——
	银奖（二等奖）	300	300	——
	铜奖（三等奖）	200	200	——
	说明：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由该二级单位组织并实施奖励。			

附件 3

学生团队奖励标准

职业竞赛级别	等级	奖励类别及奖金（元）		
		一类	二类	三类
国际级	金奖（一等奖）	40000	——	——
	银奖（二等奖）	30000	——	——
	铜奖（三等奖）	20000	——	——
国家级	金奖（一等奖）	30000	20000	10000
	银奖（二等奖）	20000	10000	5000
	铜奖（三等奖）	10000	5000	3000
省（市）级	金奖（一等奖）	5000	2000	1500
	银奖（二等奖）	4000	1500	1000
	铜奖（三等奖）	3000	1000	500
行业协会级	金奖（一等奖）	1000	500	400
	银奖（二等奖）	900	400	300
	铜奖（三等奖）	800	300	200
校级	金奖（一等奖）	500	500	——
	银奖（二等奖）	300	300	——
	铜奖（三等奖）	200	200	——
	说明：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由该二级单位组织并实施奖励。			